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需要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补充。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通光线缆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最终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